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

93 年 6 月 15 日「貴重共同儀器中心推動委員會議」通過

93 年 10 月 27 日「93 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」  
通過

93 年 11 月 5 日「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」通過

93 年 12 月 30 日「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」通過

94 年 01 月 25 日海研企字第 0940000728 號函公告

111 年 04 月 12 日「110 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」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，加強共同使用貴重儀器之管理、維護及運作，設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。中心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，綜理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主任任期一任三年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管理委員七至九人，協助中心業務之規劃、推動與審查貴重儀器之納入、經費申請及儀器使用績效。由本校相關學院、系所推薦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。研發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研發長為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設置組長、技術人員若干人，負責儀器操作、一般維護、樣品分析及處理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人事、儀器、服務及經費作業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